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謝青芬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549
傳真：053622701
電子信箱：cherryfen8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1359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3595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退休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，並提升其認同及歸屬感，請審酌提供志工適當辦公或休息空間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7月12日總處給字第10500472423號書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7/20

1050011481